

# 高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19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高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 部门职责：

- 1、村镇建设：负责全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县城内村镇基础建设工作。
- 2、污水处理厂建设。
- 3、县城照明设施管理。
- 4、安全生产监察：建筑活动安全监督。
- 5、道路、排水、供水、照明等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县城内道路、排水、供水、照明等基础设施建

设、管理和维护。

6、天然气、液化气、供热监管：对天然气、液化气、供热实行行业管理。

7、监管建筑市场、施工、节能改造：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规范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质量、工程稽查和安全；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工程质量的审核与评定及对工程质量纠纷的仲裁；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负责对建设工程劳务作业分包活动和建筑业企业劳动用工的监督管理。

8、勘察设计：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作，规范勘察设计市场。

9、城建档案管理：负责城建档案的日常管理，指导和监督建设单位及专业管理部门做好城建档案的管理和移交工作。

10、综合事务管理：负责建设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11、政务管理：政策法规宣传培训，业务大厅管理，信访稳定工作，国有资产管理。

12、国债及债券还本付息：为了经济建设需要申请的各类国债、政府债券及其他债务需偿还的本金及利息。

13、规划编制：参与编制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停车场所等专项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14、城市容貌整治：负责市容市貌和户外广告、标志（牌匾）、横幅宣传品设置的管理；负责城区

沿街建（构）筑物装修改造和搭建亭棚等非永久性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管理；负责城市道路的占用管理；参与对城区停、洗车场（点）的设置管理。

15、环境卫生管理：负责全县域城乡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指导、检查城市街道社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城区环境卫生设施、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运输的管理以及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管理。

16、园林绿化：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建设与管理维护。

17、行政处罚：行使城乡规划管理和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依法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市道路、广场等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城市人行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省政府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职责。

18、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各类房屋的初始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异议登记、房屋抵押贷款登记和房屋抵押注销登记、及房屋冻结等。房屋档案的管理和利用。

19、房屋交易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各类房屋的交易管理。

20、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管理：对辖区内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构建、配建、

租赁管理、维修管理、租赁住房补贴发放工作。

21、房产市场监督管理：对辖区内房产市场进行监督，依法查处房产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进行处罚，维护房产市场秩序，房产信息建设。

22、物业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物业管理工作，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负责物业企业资质管理，监督指导住宅区业主委员会组建工作。

23、城市危房管理：负责辖区内危陋住宅改造的管理，危陋住宅安全鉴定工作。

###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来看：高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包括2个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高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正科级行政单位，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款。高邑县房地产管理处为正股级事业单位，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	------	------	--------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高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高邑县房地产管理处	事业	正股级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6960.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26.51万元、基金预算拨款收入473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6960.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3.8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6396.70万元，主要为本级支出，主要为道路、排水、供水、照明等基础设施建设及维修维护,综合业务管理，国债、政府债券等还本付息支出，城市容貌整治，环境

卫生管理，园林绿化，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管理支出；其他支出0万元。

###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6960.51万元，较2018年预算减少1387.21万元，减少16.62%。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73.39万元，增加44.41%，主要为机构改革高邑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与高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并，高邑县房地产管理处归入住建局部门，因此人员经费增加，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减少1560.60万元，减少19.61%，主要为机构改革，实行厉行节约，主动压缩项目开支；其他支出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15.81万元，为日常公用经费总体安排情况，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17万元。（因涉及机构改革，高邑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与高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并，其中高邑县城管局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为11万元（包括执法执勤车辆特种作业车辆的费用6万元），实际为5万元；高邑县住建局2018年“三

公”经费预算安排为2.17万元，合计为7.1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9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6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实施公务用车改革，加强公务用车管理，确保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规模比2018年降低；公务接待费0.0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57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勤俭节约，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三公经费”预算约束力。

## 五、绩效预算信息

### 总体绩效目标：

2019年，住建局紧跟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按照“坚定一个信心，突出一个定位，明确三大目标，实现四个提升”的工作思路。即坚定“五十年不落后，一百年不遗憾”的建设信心，突出全域新型城镇化的特色定位，明确重返县城建设全市第一、全省前十先进位次的目标、以大投入大建设带动大发展大变样的目标和抓亮点补短板细化城市经营管理的目标，实现基础设施、城市面貌、保障能力和城市管理整体提升，全面推动县城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依照全域新型城镇化要求，以城乡统筹、产城交融为方针，加速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进一步提升城市承载能力

一是编织路网，拓宽城市框架。投资2.2亿元，实施12条道路升级改造工程。打通断头路，开展刘

秀路东延、亿博大街北延、文化路西延；启动县城北扩，实施五百东街、工业二街、旧城大街、顺城大街、工农街北延工程，在良庄新区南侧打造一条新北环路；对凤中路、文化路、太行路等路段进行挖补翻新。二是市场运营，实现垃圾无害化。重点实施“四大工程”，提升垃圾处置能力和水平。①实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一座无害化垃圾处理减量厂，对垃圾进行分类利用和焚烧处理。②实施建筑垃圾处理工程。前期手续已齐全，下一步加快推进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工作。③实施餐厨、粪便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积极谋划实施餐厨垃圾、粪便垃圾处理工程，减少环境污染；④实施垃圾分类处理工程。加大投资力度，在中韩乡开展垃圾分类试点活动，推进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中转。三是提早布局，配建卫生公厕。按照“补足数量、创新管理、提升品质、便捷服务”的总体思路，将“厕所革命”与创建国家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相结合，提早规划布局，合理选址，投资120万元，新建3座二类以上公厕。四是污水处理，启动中水回用工程。1月底完成日处理规模达2万吨的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达到Ⅰ级A标准，并以招商的形式启动中水回用项目，充分利用中水资源，将处理达标的中水用于农作物灌溉、道路洒水、园林绿化及附近涉水企业用水，节省企业成本。五是雨污分流，开展管道清淤工程。利用三年时间，对主城区所有排水管道进行雨污分流，项目总投资3.96亿元。2019年投资1.76亿元，对凤中路、刘秀路、旧城大街、太行路等路段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投资1350万元，利用半年时间，对主城区所有排水管道进行清淤工作，方便群众雨后出行。

二、依照大投入、大建设、大发展、大变样的工作思路，加速城市面貌改造提升，进一步增强城市辐射带动能力

一是建设一条特色街区。2019年对凤中路及凤凰台周边进行外立面墙体、广告牌匾、夜景亮化改造提升，将凤中路建设成为一条集商业、观光为一体的特色景观街道。并聘请专业公司按照“统一规格、统一标准”的要求，高标准对主要街道两侧广告牌匾进行更换。二是开展两项亮化工程。主城区2000套路灯采取合同能源管理形势，免费更换为LED等节能光源；刘秀路破旧庭院灯具全部拆除，进一步提升亮化效果。三是创建三个精品公园。在太行路道路北侧建设一座占地300亩的大型公园；创建凤北公园为四星级公园；申报中兴公园为园林式广场。四是打造四个节点游园。在亿博大街与南星路交口、文化路与五百东街交口、凤中路与工业二街交口、工业二街与太行路交口各建设一座节点游园。五是提升五条道路景观。将中兴大街打造为园艺化示范街道；开展千秋路西段容貌提升工程，对道路两侧立面和绿化进行高标准改造提升；完成107国道城区段容貌整治工作，提升整体形象；完成太行路绿化景观提升，在道路两侧各建50米宽绿化背景林；完成亿博大街北段绿化提升工作。

三、依照百姓安心、政府放心主基调，实施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加速公租房建设，进一步完善基本供给保障系统。

一是启动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程。年内启动实施万城大街棚户区改造项目192套，千秋怡园棚户

区改造项目95套和东南关、孙家庄城中村改造。二是推进公租房二期建设工程。项目投资2300万元，建成公租房165套。目前正在办理前期手续，4月开工建设。三是完成中兴大街旧城改造工程。完成中兴大街旧城改造项目扫尾工作，凤凰福邸西区启动建设，解决剩余6户拆迁遗留问题，完成中兴公园后续建设。四是扩面集中供热工程。对和泰花园、现代城、香榭丽舍、凤城一区、凤城二区和公安局、法院、检察院、住建局、联社等老旧小区和单位进行供热改造，连通集中供热。五是启用便道停车措施。对顺城大街、凤中路、兴华路等街道进行升级改造，放平两侧路牙石，将便道改造为机动车辆停车位，解决城市停车难问题，彰显城市人文关怀。

四、依照全市第一、全省前十硬目标，注重打造亮点，补齐短板，进一步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一是打造精品建筑。加速推进高邑宾馆项目，2月底建成投用；高标准打造凤凰福邸西区、政府东侧住宅区，建设一批高档社区，提升城市品位。二是建设智慧城市。对数字化城管进行全面升级改造，更新设施设备，将107南、北桥、各建筑工地纳入管理范围，基本达到数字化监管全覆盖。三是强化城市管理。树立“出门就是工作，上街就是管理”的理念，构建“全员共同参与，行路就是出勤，随处查摆问题，及时解决疑难”的城市精细化管理新机制，形成发现与解决城市问题的新常态。四是加强综合整治。把城镇建设的各项管理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依法加大对违规建筑、违法占用等违章行为的整治，不断提高执法效率和管理水平，确保城市规划的全面实施、城市建设有序推进，从而提升城市的文

明形象和知名度。五是多元融资争资。采取向上争资、银行融资、项目筹资等途径，利用政府信用贷款、土地出让收益、项目开发收益等形式多元化融资争资，做好置换项目建设空间的文章。

###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村镇建设：负责全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县城内村镇基础建设工作。职责目标为对全县房屋进行检查，做好危房改造工作。做好农村基础项目建设工作。开展农村危房改建、新建及农村基础项目建设活动。绩效目标为每年对全县房屋安全大检查，对确定的危房，进行一户一档管理，并进行改建、新建；对农村基础项目进行建设，通过工程完成率来衡量，95%以上为优，80%以上为良，60%以上为中，60%以下为差。

（二）污水处理厂建设：职责目标为改善农村居民生活质量。开展污水处理厂建设即污水深度处理工程、污水处理老旧设备更换活动。绩效目标为做好污水深度处理工程、污水处理老旧设备更换，通过污水处理率来衡量，95%以上为优，80%以上为良，60%以上为中，60%以下为差。

（三）县城照明设施管理：职责目标为保障县城设施的正常使用。开展路灯升级改造、日常维修维护活动。绩效目标为做好县城路灯升级改造、日常维修维护，通过工程完成率来衡量，95%以上为优，80%以上为良，60%以上为中，60%以下为差。

（四）安全生产监察：建筑活动安全监督。职责目标为做好全县建筑活动安全监督、治理。开展

在建工地施工安全、扬尘治理及其他日常监督工作的活动。绩效目标为做好在建工地施工安全、扬尘治理及其他日常监督工作，通过工作完成率来衡量，95%以上为优，80%以上为良，60%以上为中，60%以下为差。

（五）道路、排水、供水、照明等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县城内道路、排水、供水、照明等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职责目标为保障道路、排水、供水设施、照明的正常使用，搞好城区防汛，负责道路、排水、供水、照明等设施维护及管理。开展道路、排水、供水、照明等基础设施建设及维修维护的活动。绩效目标为保障道路、排水、供水、照明设施的正常使用，搞好城区防汛，负责道路、排水、供水、照明等设施维护及管理，绩效指标为工程完成率，95%以上为优，80%以上为良，60%以上为中，60%以下为差。

（六）天然气、液化气、供热监管：对天然气、液化气、供热实行行业管理。职责目标为做好天然气、液化气、供热监管。开展天然气、液化气、供热监管活动。绩效目标为做好天然气、液化气、供热监管，绩效指标为工作完成率，95%以上为优，80%以上为良，60%以上为中，60%以下为差。

（七）监管建筑市场、施工、节能改造：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规范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质量、工程稽查和安全；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工程质量的审核与评定及对工程质量纠纷的仲裁；监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负责对建设工程劳务作业分包活动和建筑业企业劳动用工的监督管理。职责目标为加强建筑市场的监管；改善居住环境，提高生活水平；推动我县建设科技进步。开展①建筑市场监督检查活动，绩效目标为提高建筑市场主体单位依法建设、依法经营意识。绩效指标为法律法规宣传次数，5次为优，4次为良，3次为中，2次以下为差。②建筑市场监督检查活动，绩效目标为完成在建工程巡查到位，及时发现，及时查处。提高建筑市场主体单位依法建设、依法经营意识。绩效指标为在建工程巡查到位，95%以上为优，80%以上为良，60%以上为中，60%以下为差。③建筑节能改造活动，绩效目标为保护环境、节约能源。绩效指标为新墙材利用率，95%以上为优，80%以上为良，60%以上为中，60%以下为差。④招标投标活动，绩效目标为全面实行招标投标制度，推进投标企业的公平竞争。绩效指标为完成工作任务，95%以上为优，80%以上为良，60%以上为中，60%以下为差。⑤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活动，绩效目标为抓好工程质量治理行动，扎实推进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加强保障性住宅工程的监管；强化检测活动动态管理；全力做好质量投诉处理。绩效指标为工程质量投诉处理结案率，95%以上为优，80%以上为良，60%以上为中，60%以下为差。⑥建设工程劳务管理活动，绩效目标为加强对劳务分包企业的动态管理，规范劳务分包市场秩序，切实保障广大农民工合法权益。绩效指标为覆盖率，100%为优。⑦施工现场管理活动，绩效目标为负责市政建设项目的立项、融资、招投标、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绩效指标为按标准完成年度任务，95%以上为优，80%以上为良，

60%以上为中，60%以下为差。

（八）勘察设计：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规范勘察设计市场。职责目标是规范勘察设计市场。开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规范勘察设计市场，负责组织管理本系统专业经济技术职称的评定和职业资格管理工作。绩效目标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绩效指标是覆盖率，95%以上为优，80%以上为良，60%以上为中，60%以下为差。

（九）城建档案管理：负责城建档案的日常管理，指导和监督建设单位及专业管理部门做好城建档案的管理和移交工作。职责目标是指导建设单位做好档案的编制和移交工作，抓好库房管理，确保城建档案存放安全，使用方便。开展①城建档案数字化扫描活动，完成库存历史档案数字化扫描，顺利完成住建部指定的与南昌市城建档案馆异地备份工作。绩效目标是做好城建档案数字化扫描，绩效指标是扫描量占全部库存量比例，30%以上为优，25%以上为良，20%以上为中，15%以下为差。②城建档案预验收及审核工作活动，做好建设工作城建档案预验收，保证建设工程档案齐全、完整，完成城建档案入馆审核。绩效目标是加强城建档案的业务指导，严格城建档案预验收，加强城建档案入馆审核。绩效指标是验收合格，95%以上为优，80%以上为良，60%以上为中，60%以下为差。③城建档案查阅咨询活动，为查阅咨询提供服务，编研城建档案史料。绩效目标是热忱服务，编辑史料，做好经验交流。绩效指标是服务投诉量，0次为优，2次为良，5次为中，5次以上为差。

（十）综合事务管理：负责建设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职责目标是提升综合事务管理水平。开展了综合业务管理活动，组织管理机关信息化建设与维护、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标准化建设、设备购置、人事管理、纪检、老干部、机关党建、律师顾问等；建设行业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行政复议、法律宣传，建设执法标准化、业务培训及资料证书，建筑市场专项整治，专项资金申报、项目验收及检查，城建工作会议等。研究拟订全县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市政公用事业的相关发展战略并指导实施。负责编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和计划。绩效目标是保障单位工作正常高效运转，绩效指标是综合事务保障率，95%以上为优，80%以上为良，60%以上为中，60%以下为差。

（十一）政务管理：政策法规宣传培训，业务大厅管理，信访稳定工作，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目标是服务群众、维护消费者权益，提高各类从业人员素质。开展了①宣传培训活动，对单位内部员工进行培训。对政策法规进行宣传。绩效目标是提高各类从业人员素质，通过培训，促进管理水平，提高工作水平。绩效指标是任务完成率，95%以上为优，80%以上为良，60%以上为中，60%以下为差。②信访稳定工作活动，信访稳定处置工作。绩效目标是依法依规处置信访稳定工作。绩效指标是任务完成率，95%以上为优，80%以上为良，60%以上为中，60%以下为差。③国有资产管理活动，绩效目标是做好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绩效指标是任务完成率，95%以上为优，80%以上为良，60%以上为中，60%以

下为差。

（十二）国债及债券还本付息：为了经济建设需要申请的各类国债、政府债券及其他债务需偿还的本金及利息。职责目标是按时偿还国债、政府债券及其他债务需偿还的本金及利息。开展国债、政府债券等还本付息活动。绩效目标是及时率，绩效指标是按时按期偿还，100%以上为优，90%以上为良，80%以上为中，70%以下为差。

（十三）规划编制：参与编制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停车场所等专项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职责目标是加强城市规划管理，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全面发展。开展了①城市管理、园林绿化方面规划编制、实施与监督活动，制定全县园林绿化项目实施方案、绿地规划。绩效目标是完成本级规划编制，健全规划体系。绩效指标是规划完成率，100%为优，90%为良，80%为中，70%为差。②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活动，制定全县园林绿化项目实施方案、绿地规划活动。绩效目标是完成本级规划编制，健全规划体系。绩效指标是规划审批率，100%为优，90%为良，80%为中，70%为差。③资源保护活动，制定城市绿化资源保护规划，并实施。绩效目标是全县古树名木、公园、游园、道路绿化等绿化资源得到有效保护。绩效指标是绿化资源保护率，100%为优，90%为良，80%为中，70%为差。

（十四）城市容貌整治：负责市容市貌和户外广告、标志（牌匾）、横幅宣传品设置的管理；负责城区沿街建（构）筑物装修改造和搭建亭棚等非永久性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管理；负责城市道

路的占用管理；参与对城区停、洗车场（点）的设置管理。职责目标是改善城市面貌，提高城市品位和宜居度。开展了①广告牌匾整治活动，按照标准对县城沿街门市广告牌匾进行统一标准整治。绩效目标是使各条街道广告牌匾达到统一标准，整洁美观。绩效指标是广告牌匾整治率，100%为优，90%为良，80%为中，70%为差。②占道经营整治活动，对县城集贸市场、旧货市场、建材市场等违法、违规占道经营现象进行整治。绩效目标是消除违法、违规占道经营，提高城市管理质量。绩效指标是占道经营整治率，100%为优，90%为良，80%为中，70%为差。

（十五）环境卫生管理：负责全县域城乡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指导、检查城市街道社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城区环境卫生设施、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运输的管理以及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管理。职责目标是不断改善城市环境卫生质量。开展了①城乡环卫一体化活动，实施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绩效目标是实现城乡垃圾治理覆盖全县各村，提高全县环卫质量。绩效指标是垃圾处理率，90%为优，80%为良，70%为中，60%为差。②渣土运输管理活动，对城区各施工地点的运输车辆进行管理。绩效目标是清除城区渣土车辆违规运输现象，提高空气质量。绩效指标是渣土车辆整治率，100%为优，90%为良，80%为中，70%为差。

（十六）园林绿化：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建设与管理维护。职责目标是不断加大城市绿量，提高居民舒适度。开展了①公园、游园建设活动，研究制定公园、游园建设规划，拟定年度建设目标

并实施。绩效目标是完成上级确定的公园、游园建设任务，提高城市绿量和居民舒适度。绩效指标是绿化工程开工率，85%为优，70%为良，60%为中，50%为差。②道路绿化活动，研究制定道路绿化建设规划，拟定年度建设目标并实施。绩效目标是完成上级确定的道路绿化建设任务，提高城市绿量和居民舒适度。绩效指标是绿化工程竣工率，85%为优，70%为良，60%为中，50%为差。

（十七）行政处罚：行使城乡规划管理和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依法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市道路、广场等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城市人行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省政府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职责。职责目标是消除违法、违规临时建筑，规范市场秩序，提高城市管理质量。开展了违规建筑拆除活动，依法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绩效目标是清除违规私搭乱建行为，加强城市管理，提高城市面貌。绩效指标是违规建筑拆除率，100%为优，90%为良，80%为中，70%为差。

（十八）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各类房屋的初始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异议登记、房屋抵押贷款登记和房屋抵押注销登记、及房屋冻结等。房屋档案的管理和利用。职责目标是依法、依规对房屋进行登记。开展了房屋所有权登记活动，为房屋所有权办理初始登记、抵押

登记.预告登记.基础测绘等。绩效目标是对符合条件房屋进行登记。绩效指标是受理登记率,100%为优,90%为良,80%以上为中,80%以下为差。

(十九)房屋交易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各类房屋的交易管理。职责目标是依法.依规对房屋进行交易。开展了房屋交易管理活动,为辖区内商品房预售.销售管理和房产交易管理提供服务。绩效目标是办理商品房预售,预售备案,受理交易。绩效指标是办理率,100%为优,90%为良,80%以上为中,80%以下为差。

(二十)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管理:对辖区内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构建、配建、租赁管理、维修管理、租赁住房补贴发放工作。职责目标是根据省市要求,按时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各项任务。开展了①保障房建设及管理活动,负责辖区内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购建,配建,租赁管理,维修管理工作。绩效目标是保障房建设,保障房维修维护,租金收缴工作,保障房配建房及资金。绩效指标是完成合格率,100%为优,95%以上为良,90%以上为中,90%以下为差。②保障房综合管理活动,保障房分配,信息档案管理。绩效目标是租赁补贴发放,实物配租,接受上级部门跟踪督导,接受国家审计署每年跟踪审计。住户档案归集,信息录入。绩效指标是完成率,100%为优,95%以上为良,90%以上为中,90%以下为差。

(二十一)房产市场监督管理:对辖区内房产市场进行监督,依法查处房产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

并依法进行处罚，维护房产市场秩序，房产信息化建设。职责目标是维护房产市场秩序，查处违法违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开展了①查处房地产企业，房屋中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活动，查处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收取预付款，违规收取预订款，无资质开发等违规行为，房产中介机构违规代理，发布不具备交易条件房源，未及时办理备案。绩效目标是查处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违规销售项目，查处中介机构的违规行为。绩效指标是违规查处率，95%为优，90%以上为良，85%以上为中，85%以下为差。②房地产开发企业等资质管理活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进行管理，对房产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管理。绩效目标是依法依规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房产中介服务机构。绩效指标是办结率，100%为优，90%为良，80%以上为中，80%以下为差。③信息系统建设活动，房地产信息系统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绩效目标是研究房产市场的发展趋势，对房产市场走势进行预警，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对房产市场管理进行政务公开。绩效指标是网上公开率，95%为优，90%以上为良，85%以上为中，85%以下为差。

（二十二）物业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物业管理工作，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负责物业企业资质管理，监督指导住宅区业主委员会组建工作。职责目标是依法进行物业管理，监督指导成立业主委员会，依法足额收取住宅维修资金，依法审批使用维修资金。开展了①物业管理活动，物业经营，物业企业资质管理，物业招投标管理。绩效目标是物业企业三级资质审批（新建、核定、变更），对物

业经营用房、物业管理用房根据规划文件核准确认，对新建二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组织物业管理项目招投标工作。绩效指标是受理办结率，95%为优，90%以上为良，85%以上为中，85%以下为差。②住宅维修资金管理活动，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使用效果的检查。绩效目标是落实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咨询、办理，资金归集、使用支付等业务。绩效指标是归集率和受理率，95%以上为优，90%以上为良，85%以上为中，85%以下为差。③监督指导业主委员会的组建活动，监督指导业主委员会的组建工作。绩效目标是指导相关部门做好业主委员会组建工作。绩效指标是指导率，95%为优，90%以上为良，85%以上为中，85%以下为差。④旧小区改善活动，旧住宅小区改善工作。绩效目标是老旧小区道路、路灯、绿化等设施的改善。绩效指标是根据上级政府下达任务完成，95%为优，90%以上为良，85%以上为中，85%以下为差。

（二十三）城市危房管理：负责辖区内危陋住宅改造的管理，危陋住宅安全鉴定工作。职责目标是对全县房屋进行检查，做好危陋房管理工作。开展了①房屋安全管理活动，组织全县房屋安全大检查，对已经确定的危房进行一房一档管理。绩效目标是每年汛期之前对全县房屋进行大检查。绩效指标是完成率，95%为优，90%为良，85%以上为中，85%以下为差。②棚户区改造工作活动，全县棚户区改造项目评定，编制棚户区改造规划。绩效目标是全县棚户区改造项目。绩效指标是完整率，95%为优，90%为良，86%以上为中，86%以下为差。③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活动，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工作。绩效目标

是全县室内装饰装修管理。绩效指标是完成率，95%为优，90%为良，87%以上为中，87%以下为差。

### **实现本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为了更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我局采取以下措施来推进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对工作任务进行分解，明确领导人员和具体任务，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二是划分一般工作和重点工作，对重点工作项目，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有落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三是制定各项工作任务的目标、完成任务的具体时间，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工作。

四是加强住建部门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业务能力建设、工作作风建设，高效开展城乡建设工作。

五是对群众加强爱护城市公共设施的宣传，不断提高群众建设城市和保护城市公共设施的意识，共同建设和管理好城市。

六是对重点工作进行督查，对进度迟缓的工作要求限期完成，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表)**

##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333 高邑县住建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一、村镇建设		负责全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县城内村镇基础建设工作。	对全县房屋进行检查，做好危房改造工作。做好农村基础项目建设工作。					
1、农村危房改建、新建		组织全县房屋安全大检查，对已经确定的危房进行改建、新建。	每年对全县房屋安全大检查，对确定的危房，进行一户一档管理，并进行改建、新建	工程完成率	≥ 95%	≥ 80%	≥ 60%	< 60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5%	≥ 80%	≥ 60%	< 60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95%	≥ 80%	≥ 60%	< 60 %
2、农村基础项目建设		对农村基础项目进行建设	对农村基础项目进行建设	工程量完成率（%）	≥ 95%	≥ 80%	≥ 60%	< 60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95%	≥ 80%	≥ 60%	< 60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5%	≥ 80%	≥ 60%	< 60 %
二、污水处理厂建设		污水处理厂建设	改善农村居民生活质量					
1、污水处理厂建设		污水深度处理工程、污水处理老旧设备更换	做好污水深度处理工程、污水处理老旧设备更换	污水处理率	≥ 95%	≥ 80%	≥ 60%	< 60 %
				水体污染防治方案编制完成率	≥ 97%	≥ 90%	≥ 80%	< 80 %

备注：表中的年度预算数为项目支出，部门工作活动虽未安排项目支出，但由基本支出保障，由于基本支出无法拆分到相应的工作活动，因此部分工作活动没有列示年度预算数。

## 333 高邑县住建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重点防治水域水质达标率	100%	≥95%	≥90%	<90%
三、县城照明设施管理		县城照明设施管理	保障县城设施的正常使用					
1、路灯升级改造、日常维修维护		对县城路灯进行升级改造、日常维修维护	做好县城路灯升级改造、日常维修维护	工程完成率	≥95%	≥80%	≥60%	<60%
				节电率	≥20%	≥10%	≥5%	<4%
四、安全生产监察		建筑活动安全监督	做好全县建筑活动安全监督、治理					
1、在建工地施工安全、扬尘治理及其他日常监督工作		在建工地施工安全、扬尘治理及其他日常监督工作	做好在建工地施工安全、扬尘治理及其他日常监督工作	工作完成率	≥95%	≥80%	≥60%	<60%
				机械化清扫率	≥57%	≥55%	≥53%	<53%
五、道路、排水、供水、照明等基础设施建设	220.00	负责县城内道路、排水、供水、照明等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	保障道路、排水、供水设施、照明的正常使用，搞好城区防汛，负责道路、排水、供水、照明等设施维护及管理。					
1、道路、排水、供水、照明等基础设施建设及维修维护	220.00	对县城内道路、排水、供水、照明等基础设施建设及维修维护	保障道路、排水、供水、照明设施的正常使用，搞好城区防汛，负责道路、排水、供水、照明等设施维护及管理。	工程完成率	≥95%	≥80%	≥60%	<60%
六、天然气、液化气、供热监管		对天然气、液化气、供热实行行业管理	做好天然气、液化气、供热监管					
1、天然气、液化气、供热监管		对天然气、液化气、供热实行行业管理	做好天然气、液化气、供热监管	工作完成率	≥95%	≥80%	≥60%	<60%
七、监管建筑市场、施工、节能改造		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规范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准入、工	加强建筑市场的监管；改善居住环境，提高生活水平；推动我县建设科技进步。					

## 333 高邑县住建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程招投标、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质量、工程稽查和安全；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工程质量的审核与评定及对工程质量纠纷的仲裁；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负责对建设工程劳务作业分包活动和建筑业企业劳动用工的监督管理。						
1、建筑市场监督检查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精神和有关建筑市场的法律、法规、规章，对建设工程的生产、交易及有关的中介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提高建筑市场主体单位依法建设、依法经营意识。	在建工程巡查到位	≥ 95%	≥ 80%	≥ 60%	< 60 %
				法律法规宣传次数	5 次	4 次	3 次	2 次 以下
2、建筑节能改造		负责墙体材料革新的总体规划，调整墙体材料的产品结构，协助企业开发新产品进行技术改造、转型升级。负责建筑节能具体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建筑节能标准，负责有建筑节能改造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	保护环境、节约能源	新墙材利用率	≥ 95%	≥ 80%	≥ 60%	< 60 %
3、招标投标		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监管（包括招标范围、招标登记、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发布或投标邀请书、资格审查、发标、开标、评标、定标、中标公示、自行招标、招投标情况书面报	全面实行招标投标制度，推进投标企业的公平竞争。	完成工作任务	≥ 95%	≥ 80%	≥ 60%	< 60 %

## 333 高邑县住建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告、招投标资料归档等)。						
4、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依法对建设工程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质量监督；对工程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及检测机构质量行为进行监督；承担建设工程和建筑构件、制品及建筑现场所用材料质量检测工作。	抓好工程质量治理行动，扎实推进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加强保障性住宅工程的监管；强化检测活动动态管理；全力做好质量投诉处理。	工程质量投诉处理结案率	≥ 95%	≥ 80%	≥ 60%	< 60 %
5、建设工程劳务管理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负责建设工程劳务作业分包活动和建筑业企业劳动用工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负责建设行业预储金（保证金）的管理；拖欠投诉受理，处理突发上访事件。	加强对劳务分包企业的动态管理，规范劳务分包市场秩序，切实保障广大农民工合法权益。	覆盖率	100%	未开展	未开展	未开展
6、施工现场管理		跑办立项、可研、环评、规划方案，土地预审审批等前期手续，组织勘测初设等工作，参与相关工程投标资格预审和招标文件编制工作；办理开工许可，负责管线改迁协调工作。负责工程决算审计报批、工程款支付及工程竣工验收和移交工作。	负责市政建设项目的立项、融资、招投标、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	按标准完成年度任务	≥ 95%	≥ 80%	≥ 60%	< 60 %
八、勘察设计		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作，规范勘察设计市场。	规范勘察设计市场。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规范勘察设计市场，负责组织管理本系统专业经济技术职称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覆盖率	≥ 95%	≥ 80%	≥ 60%	< 60 %

## 333 高邑县住建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的评定和职业资格管理工作。						
九、城建档案管理		负责城建档案的日常管理，指导和监督建设单位及专业管理部门做好城建档案的管理和移交工作。	指导建设单位做好档案的编制和移交工作，抓好库房管理，确保城建档案存放安全，使用方便。					
1、城建档案数字化扫描		完成库存历史档案数字化扫描，顺利完成档案工作	做好城建档案数字化扫描	扫描量占全部库存量比例	≥ 30%	≥ 25%	≥ 20%	< 15 %
2、城建档案预验收及审核工作		做好建设工作城建档案预验收，保证建设工程档案齐全、完整，完成城建档案入馆审核。	加强城建档案的业务指导，严格城建档案预验收，加强城建档案入馆审核。	验收合格	≥ 95%	≥ 80%	≥ 60%	< 60 %
3、城建档案查阅咨询		为查阅咨询提供服务，编研城建档案史料。	热忱服务，编辑史料，做好经验交流。	服务投诉量	0	2次	5次	5次 以上
十、综合事务管理	4677.80	负责建设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提升综合事务管理水平					
1、综合业务管理	4677.80	组织管理机关信息化建设与维护、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标准化建设、设备购置、人事管理、纪检、老干部、机关党建、律师顾问等；建设行业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行政复议、法律宣传，建设执法标准化、业务培训及资料证书，建筑市场专项整治，专项资金申报、项目验收及检查，城建工作会议等。研究拟订全县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市政公用事业的相关发展战略并指导实施。负责编制城市基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综合事务保障率率	≥ 95%	≥ 80%	≥ 60%	< 60 %

## 333 高邑县住建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和计划。						
十一、政务管理		政策法规宣传培训，业务大厅管理，信访稳定工作，国有资产管理。	服务群众、维护消费者权益，提高各类从业人员素质。					
1、宣传培训		对单位内部员工进行培训。对政策法规进行宣传。	提高各类从业人员素质，通过培训，促进管理水平，提高工作水平。	任务完成率	≥ 95%	≥ 80%	≥ 60%	<60 %
2、信访稳定工作		信访稳定处置工作	依法依规处置信访稳定工作	任务完成率	≥ 95%	≥ 80%	≥ 60%	<60 %
3、国有资产管理		国有资产管理	做好国有资产管理	任务完成率	≥ 95%	≥ 80%	≥ 60%	<60 %
十二、国债及债券还本付息	7.56	为了经济建设需要申请的各类国债、政府债券及其他债务需偿还的本金及利息。	按时偿还国债、政府债券及其他债务需偿还的本金及利息。					
1、国债、政府债券等还本付息。	7.56	国债、政府债券及其他债务需偿还的本金及利息。	及时率	按时按期偿还	100%	90%	80%	70%
十三、规划编制		参与编制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停车场所等专项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加强城市规划管理，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全面发展。					
1、城市管理、园林绿化方面规划编制、实施与监督		制定全县园林绿化项目实施方案、绿地规划	完成本级规划编制，健全规划体系	规划完成率	100%	90%	80%	70%
2、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		制定全县园林绿化项目实施方案、绿地规划	完成本级规划编制，健全规划体系	规划审批率	100%	90%	80%	70%
3、资源保护		制定城市绿化资源保护规划，并实施	全县古树名木、公园、游园、道路绿化等绿化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绿化资源保护率	100%	90%	80%	70%
十四、城市容貌整治	51.00	负责市容市貌和户外广告、标志（牌匾）、横幅宣传品设置	改善城市面貌，提高城市品位和宜居度。					

## 333 高邑县住建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的管理；负责城区沿街建（构）筑物装修改造和搭建亭棚等非永久性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管理；负责城市道路的占用管理；参与对城区停、洗车场（点）的设置管理。						
1、广告牌匾整治	51.00	按照标准对县城沿街门市广告牌匾进行统一标准整治	使各条街道广告牌匾达到统一标准，整洁美观	广告牌匾整治率	100%	90%	80%	70%
2、占道经营整治		对县城集贸市场、旧货市场、建材市场等违法、违规占道经营现象进行整治	消除违法、违规占道经营，提高城市管理质量	占道经营整治率	100%	90%	80%	70%
十五、环境卫生管理	1076.04	负责全县域城乡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指导、检查城市街道社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城区环境卫生设施、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运输的管理以及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管理。	不断改善城市环境卫生质量					
1、城乡环卫一体化	1076.04	实施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	实现城乡垃圾治理覆盖全县各村，提高全县环卫质量	垃圾处理率	90%	80%	70%	60%
2、渣土运输管理		对城区各施工地点的运输车辆进行管理	清除城区渣土车辆违规运输现象，提高空气质量	渣土车辆整治率	100%	90%	80%	70%
十六、园林绿化	100.00	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建设与管理维护。	不断加大城市绿量，提高居民舒适度					
1、公园、游园建设		研究制定公园、游园建设规划，拟定年度建设目标并实施。	完成上级确定的公园、游园建设任务，提高城市绿量和居民舒适度	绿化工程开工率	85%	70%	60%	50%
2、道路绿化	100.00	研究制定道路绿化建设规划，	完成上级确定的道路绿化建设	绿化工程竣	85%	70%	60%	50%

## 333 高邑县住建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拟定年度建设目标并实施。	任务，提高城市绿量和居民舒适度	工率				
十七、行政处罚		行使城乡规划管理和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依法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市道路、广场等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城市人行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省政府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职责。	消除违法、违规临时建筑，规范市场秩序，提高城市管理质量					
1、违规建筑拆除		依法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清除违规私搭乱建行为，加强城市管理，提高城市面貌	违规建筑拆除率	100%	90%	80%	70%
十八、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工作		负责辖区内各类房屋的初始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异议登记、房屋抵押贷款登记和房屋抵押注销登记、及房屋冻结等。房屋档案的管理和利用。	依法、依规对房屋进行登记					
1、房屋所有权登记		为房屋所有权办理初始登记、抵押登记、预告登记、基础测绘等	对符合条件房屋进行登记	受理登记率	100%	90%	≥80%	<80%

## 333 高邑县住建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十九、房屋交易管理工作		负责辖区内各类房屋的交易管理	依法、依规对房屋进行交易					
1、房屋交易管理		为辖区内商品房预售、销售管理和房产交易管理提供服务	办理商品房预售、预售备案、受理交易。	办理率	100%	90%	≥80%	<80%
二十、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管理	264.30	对辖区内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构建、配建、租赁管理、维修管理、租赁住房补贴发放工作。	根据省市要求，按时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各项任务					
1、保障房建设及管理	42.00	负责辖区内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购建，配建，租赁管理，维修管理工作。	保障房建设，保障房维修维护，租金收缴工作，保障房配建房及资金	完成合格率	100%	≥95%	≥90%	<90%
2、保障房综合管理	222.30	保障房分配，信息档案管理。	租赁补贴发放，实物配租，接受上级部门跟踪督导，接受国家审计署每年跟踪审计。住户档案归集，信息录入。	完成率	100%	≥95%	≥90%	<90%
二十一、房产市场监督管理		对辖区内房产市场进行监督，依法查处房产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进行处罚，维护房产市场秩序，房产信息建设。	维护房产市场秩序，查处违法违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1、查处房地产企业，房屋中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		查处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收取预付款，违规收取预订款，无资质开发等违规行为，房产中介机构违规代理，发布不具备交易条件房源，未及时办理备案。	查处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违规销售项目，查处中介机构的违规行为。	违规查处率	95%	≥90%	≥85%	<85%
2、房地产开发企业等资质管理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进行管理，对房产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管理	依法依规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房产中介服务机构	办结率	100%	90%	≥80%	<80%

## 333 高邑县住建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3、信息系统建设		房地产信息系统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	研究房地产市场的发展趋势,对房地产市场走势进行预警,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对房产市场管理进行政务公开	网上公开率	95%	≥ 90%	≥ 85%	<85 %
二十二、物业管理工作		负责辖区内物业管理工作,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负责物业企业资质管理,监督指导住宅区业主委员会组建工作。	依法进行物业管理,监督指导成立业主委员会,依法足额收取住宅维修资金,依法审批使用维修资金。					
1、物业管理		物业经营,物业企业资质管理,物业招投标管理	物业企业三级资质审批(新建、核定、变更),对物业经营用房、物业管理用房根据规划文件核准确认,对新建二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组织物业管理项目招投标工作。	受理办结率	95%	≥ 90%	≥ 85%	<85 %
2、住宅维修资金管理		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使用效果的检查	落实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咨询、办理,资金归集、使用支付等业务。	归集率和受理率	≥ 95%	≥ 90%	≥ 85%	<85 %
3、监督指导业主委员会的组建		监督指导业主委员会的组建工作	指导相关部门做好业主委员会组建工作	指导率	95%	≥ 90%	≥ 85%	<85 %
4、旧小区改善		旧住宅小区改善工作	老旧住宅小区道路、路灯、绿化等设施的改善	根据上级政府下达任务完成	95%	90%	≥ 85%	<85 %
二十三、城市危房管理		负责辖区内危陋住宅改造的管理,危陋住宅安全鉴定工作	对全县房屋进行检查,做好危陋房管理工作					
1、房屋安全管理		组织全县房屋安全大检查,对已经确定的危房进行一房一档管理	每年汛期之前对全县房屋进行大检查,对已经确定	完成率	95%	90%	≥ 85%	<85 %
2、棚户区改造工作		全县棚户区改造项目评定,编制棚户区改造规划	全县棚户区改造项目	完整率	95%	90%	≥ 86%	<86 %

## 333 高邑县住建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3、室内装饰装修管理		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工作	全县室内装饰装修管理	完成率	95%	90%	≥ 87%	< 87 %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省市县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做到应采尽采。2019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项目，无政府采购相关计划，空表列示。

###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高邑县住建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小计	0				0	0	0	0	0	0	0	0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高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1653.24 万元（因涉及机构改革，高邑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与高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并，其中高邑县城管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1219.10 万

元，高邑县住建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434.14 万元)，2019 年度无购置车辆计划，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详见下表。

### 高邑县县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1653.24
1、房屋（平方米）	3150	84.84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3150	84.84
2、车辆（台、辆）	52	677.19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0
4、其他固定资产	—	891.21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中国清洁发展基金拨入的管理费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